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的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67.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於2025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理論攤薄上限。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可供股東參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並無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9.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67.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33,416,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之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533,66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667,08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約69.4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533,66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以及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7.14%；
- (ii)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折讓約20.25%；
- (iii)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34.67%；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2港元折讓約1.52%；
- (v) 較於2024年6月30日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0元或相當於約1.148港元折讓約88.68%(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133,416,000股已發行股份(已就2024年11月8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及
- (vi) 相當於約21.4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7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的較高者)之折讓。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2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366,4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銀行本票或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亦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七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記錄日期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有關情況下，有關海外股東(如有)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剔除供股之外的基準將於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中給予的意見，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誠如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無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並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多於100港元)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5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100,000港元或實際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的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i)供股成為無條件;(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撤銷;(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 配售終止日期** :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

- (d)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e)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可能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 (f) 本公司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
- (g)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 (h)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倘若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章程文件並無披露，將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 (j) 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因批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概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之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其他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文件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c)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而章程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惟僅供參考用途(如適用)；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上市及買賣；
- (e)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 (f) 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所規定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3,416,000股股份。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接納， 且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已由配售 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	—	533,664,000	80
其他公眾股東	<u>133,416,000</u>	<u>100</u>	<u>667,080,000</u>	<u>100</u>	<u>133,416,000</u>	<u>20</u>
總計	<u>133,416,000</u>	<u>100</u>	<u>667,080,000</u>	<u>100</u>	<u>667,080,000</u>	<u>1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須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配售192,880,000股配售股份	約18.52百萬港元	投資物流業務基礎設施	約10.8百萬元已於2024年10月及11月支付，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假設而編製，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5年
寄發通函日期.....	3月7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3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3月18日(星期二)至 3月24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3月22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3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25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3月25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3月26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3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配額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3月28日(星期五)至 4月7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4月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月8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章程).....	4月8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5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4月10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4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4月17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5月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5月6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5月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5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	5月15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5月16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5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以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5月26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發佈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按以上所示時間作實：

- (a) 在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在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69.4百萬港元及約6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若干運輸、倉儲及定製服務的分包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例如專業費用、車隊營運開支及外包勞工成本(如適用))；

- (ii)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9.6%)將用於本集團於內蒙古自治區新發展的山羊奶產品業務。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a)約1.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例如購買設備及／或挽留人才以發展山羊奶產品；(b)約6.0百萬港元用於開拓及發展銷售山羊奶產品的營銷渠道；及(c)約12.8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山羊奶以供分包商加工為山羊奶粉。發展山羊奶產品業務是本集團邁向健康領域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舉措，考慮到健康意識乃市場趨勢，山羊奶因其低致敏性和高營養價值，逐漸受到更多消費者的青睞；而中老年群體成為山羊奶粉市場增長的動力。本集團目前擬於2025年第一季度開始銷售山羊奶粉；
- (iii)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9.6%)將用於在中國江西省中藥物流產業園內興建倉庫及／或其他物流有關設施，旨在向客戶提供優質的中藥產品倉儲及物流服務。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比例動用。

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維持約人民幣82.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下列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資金需求以提升其營運資金及促進其業務發展：

- (i) 過往疲弱的經營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2024年10月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建立中藥物流產業園，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服務(包括中藥倉儲、分銷、醫療保健)。此外，本集團自2024年末起新發展山羊奶產品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中藥物流產業園(例如中藥倉儲及／或其他物流設施)及山羊奶產品業務的發展均處於早期階段，將需要額外資金；及
- (iii) 現有物流業務屬勞動密集型，並產生大量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開支，以應付業務增長。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4.9百萬元。董事相信，維持至少12個月營運所需的充足資金，以實現穩健的現金流，並在市場機會出現時儲備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取的不同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

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大幅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權利配額（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供股是通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將壯大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而毋須承擔持續的利息開支，同時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中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理論攤薄上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

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可供股東參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不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

售，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無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9）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即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尚未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在該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於所有時間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33,664,000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